

C 61

备案号:951—2000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194—1999

改灶降氟效果评价

Evaluation of effectiveness of reducing
fluorine by improvement of kitchen-range

1999-11-26 发布

2000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，是我国独有的一种病区类型，分布面广。改炉改灶降低室内空气含氟量，减少食物氟污染，是防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主要有效措施。但我国尚无改灶降氟效果评价标准。为加强全国改灶降氟管理工作，保证改炉改灶质量，评价降氟效果，更好地指导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防治工作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在长江三峡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措施研究的基础上，查阅了近10年来有关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防治实践经验和研究资料，并参考有关标准，编写出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地氟病研究所负责起草；河南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贵州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辽宁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玉富、高玉真、段荣祥、张文荣、于光前、王守智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改灶降氟效果评价

WS/T 194—1999

Evaluation of effectiveness of reducing
fluorine by improvement of kitchen-rang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改炉改灶降氟防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效果评价。

本标准适用于改炉改灶一年以后以自然村(屯)为单位的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或病区户改灶降氟效果评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809—1984 食品中氟允许量标准

TJ 36—19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
3 评价指标

3.1 降氟炉灶质量

3.1.1 燃烧充分,能保证炊事、供暖等热量需要。上火时间不得超过 40 min。炉口温度在可用火时间内不得低于 400℃。

3.1.2 炉体坚固耐用。有炉盖,严密不漏烟;烟道通畅,有效地将烟尘排至室外。

3.1.3 病区改炉改灶率在 98%以上,降氟炉灶合格率在 95%以上。

3.2 环境氟标准

3.2.1 居室内空气氟含量 居室内空气氟最高允许浓度 $0.02 \text{ mg}/\text{m}^3$, 日平均浓度 $\leq 0.007 \text{ mg}/\text{m}^3$ 。

3.2.2 室内干燥的主要食品玉米、蔬菜氟含量应符合 GB 4809 中的指标规定。

3.3 病情指标(参考指标)

改炉改灶后当地出生成长的 8~12 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逐年下降。